



411160S-2021



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LSSF 0011S-2021

固体饮料

2021-05-29 发布

2021-05-29 实施

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广政、程爱国、史亚芳、魏玉峰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雄花、茯苓、栀子、枇杷叶、杏仁、桔梗、甘草、山药、蛹虫草、玉竹、鸡内金、枸杞子、怀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莲子、桂圆、黄精、牡蛎、玛咖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过滤，浓缩加入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混合，经喷雾干燥、制粒、过筛、包装加工制成。

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：杜仲雄花固体饮料、茯苓栀子固体饮料、枇杷叶甘草固体饮料、人参莲子固体饮料、桂圆茯苓固体饮料、黄精牡蛎玛咖固体饮料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茯苓、栀子、枇杷叶、杏仁、桔梗、甘草、山药、玉竹、鸡内金、枸杞子、怀菊花、莲子、桂圆、黄精、牡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玛咖粉符合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蛹虫草符合原国家卫计委2014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杜仲雄花符合原国家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7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4和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8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黄色至棕黄色	
气味	具有其特有芳香气味	
滋味	具有其特殊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水分, %	≤	7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	7.0	GB 5009.4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甲基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2	GB 5009.12
氰化物 ^a (以HCN计), 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a仅适用于添加杏仁的产品检验, 检验时按照标签标示的冲调比例稀释后检验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固体饮料是以杜仲雄花、茯苓、栀子、枇杷叶、杏仁、桔梗、甘草、山药、蛹虫草、玉竹、鸡内金、枸杞子、怀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莲子、桂圆、黄精、牡蛎、玛咖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过滤，浓缩加入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混合，经喷雾干燥、制粒、过筛、包装加工制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GB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规定。

H N

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

Q B